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5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14MM電線參佰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明全（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即14mm電線300公尺，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4,000元），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之前科，素行不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2 四、被告竊得之14mm電線300公尺，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
03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8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9 法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書記官 林家妮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0728號

25 被 告 陳明全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 罪 事 實

29 一、陳明全於民國113年7月3日2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1 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中崙路、中崙五路附近
02 的鳳山溪堤岸處，見昌儀工程有限公司在該處施作鳳山溪路
03 燈配管工程，已將電線配入PVC管內，竟萌為自己不法所有
04 之竊盜犯意，徒手將14mm電線300公尺（價值新臺幣24000
05 元）自PVC管內抽出竊取之，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
06 場，並暫時將竊得電線暫置在高雄市大寮區內坑路旁草叢，
07 準備變賣（後遭不詳之人取走）。嗣工地現場負責人鄭啟佑
08 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09 二、案經鄭啟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陳明全經傳喚未到庭，但有下列證據可證：

12 (一)被告於警詢時的自白。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啟佑於警詢中的證述。

14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共11張。

15 (四)遭竊現場照片5張。

16 (五)被告指認暫置電線處照片1張。

17 (六)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份與上開機車照
18 片1張。

19 (七)綜上，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20 認定。

21 二、所犯法條：

22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請
23 依法論科。

24 (二)沒收之聲請：被告竊得財物並未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
25 條之1第1項、第3項的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宣告全部或一
2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31 檢察官 劉 穎 芳

